

## 2020 年扶贫相关情况目录

1. 2020 年威海市扶贫资金安排分配情况说明
2. 2020 年威海市扶贫资金安排分配情况表
3. 关于加强 2020 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的意见（威扶贫组办字 2020 年 6 号）
4. 关于加强即使帮扶人口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支持的通知（威扶贫组办字 2020 年 10 号）
5. 威海市 2020 年度扶贫特惠保险实施方案（威扶贫组办字 2020 年 3 号）

# 关于威海市 2020 年扶贫资金安排 分配情况的说明

2020 年威海市省以上专项扶贫资金 2330 万元，主要用于扶贫特惠保险、雨露计划、金晖助老、解决农村相对贫困长效机制试点、工作成效奖励等项目（具体分配情况详见附件）。市级专项扶贫资金 7200 万元，主要用于扶贫特惠保险、小额扶贫信贷贴息及风险补偿补助、孝善养老、雨露计划、靓居工程、枣庄扶贫协作、非重点村扶贫产业项目建设等项目（具体分配情况详见附件）。

2020年威海市扶贫资金安排分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名称	资金 总额	资金分配情况							
			市直	荣成	高区	经区	临港	环翠	乳山	文登
合 计		9530	900	2759	50	200	438	43	2394	2746
1	省级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	2330		956	2	12	24	2	385	949
2	市级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	6300		1803	48	188	414	41	2009	1797
3	东西部扶贫协作市级补助资金	900	900							

# 威海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威海市财政局文件

威扶贫组办字[2020]6号

## 威海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威海市财政局 关于加强 2020 年度财政专项 扶贫资金使用管理的意见

各区市、国家级开发区、南海新区扶贫办、财政局：

2020 年是脱贫攻坚决战决胜全面收官之年。为充分发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关键性保障作用，进一步规范使用、强化管理、提高效益，确保全面完成脱贫攻坚任务，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精准聚焦重点区域和重点人群。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实施意见》要求，咬定总攻目标，坚持精准方略，紧盯省定扶贫工作重点村以及贫困人口较多的插花村，聚焦建档立卡享受政策“老弱病残”特困群体和纳入即时帮扶范

围的困难群众等重点人群,持续加大扶贫资金投入力度。其中,省级和市级资金向文登区、荣成市、乳山市三个脱贫任务较重的区市倾斜,占比接近90%;区市资金也要向重点区域和特困人群倾斜,实现扶贫资金向脱贫攻坚主战场聚焦,为高质量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有力保障。

(二)着力推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对接。围绕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农业新旧动能转换,推动产业扶贫项目与乡村产业振兴项目统筹谋划、一体推进,建立产业扶贫项目运行管护长效机制,以脱贫攻坚促进乡村振兴,以乡村振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 二、安排方向

### (一)省级提前下达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1. 扶贫特惠保险资金 272 万元。依据各区市 2019 年底脱贫享受政策的贫困人口数(不含市标人口)切块下达到区市,由区市根据《威海市 2020 年度扶贫特惠保险实施方案》,统筹市级扶贫特惠保险资金,为享受政策的贫困人口购买医疗商业补充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

2. “雨露计划”资金 23 万元。依据各区市脱贫享受政策的贫困家庭子女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的人数(含市标人口),切块下达到区市,由区市根据国家、省、市关于实施“雨露计划”的政策规定,对有子女在校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的农村贫困家庭,以每生每学期 1500 元的标准进行补助。

## (二) 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1. 非重点村产业扶贫资金 4000 万元。依据各区市 2019 年底非重点村脱贫享受政策的贫困人口数(含市标人口),切块下达到区市,区市按 1:1 比例进行配套,根据各级扶贫产业项目管理的相关规定,建设扶贫产业项目,收益用于非重点村贫困人口巩固脱贫成效。

2. 小额扶贫信贷贴息和风险补偿资金 1200 万元。依据各区市 2019 年底脱贫享受政策的贫困人口数(含市标人口),切块下达到区市,区市按 1:1 比例配套,用于小额扶贫信贷贴息和风险补偿。

3. 扶贫特惠保险资金 600 万元。依据各区市 2019 年底脱贫享受政策的贫困人口数(含市标人口)和《威海市 2020 年度扶贫特惠保险实施方案》,切块下达到区市,由区市统筹省级提前下达的扶贫特惠保险资金,为享受政策的贫困人口购买医疗商业补充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

4. “孝善养老”资金 400 万元。依据各区市 2019 年底 60 周岁以上脱贫享受政策的贫困人口数(含市标人口),切块下达到区市,由区市按有关规定,对子女履行赡养义务、按时缴纳赡养费的贫困老人进行补助。

5. “靓居工程”资金 100 万元。依据 2020 年“靓居工程”工作需要,切块下达到区市,由区市按有关规定,对达不到危房改造条件,但存在房屋破损、漏雨、墙体裂缝、门窗破损、室内脏乱差的贫

困人口住房,进行房屋修缮、更换铝合金门窗、粉刷墙面等工作,改善贫困人口居住条件。

扶贫特惠保险、“雨露计划”、“靓居工程”、“孝善养老”资金,出现不足的由区市统筹安排解决,出现结余的统筹用于扶贫发展。对于扶贫项目形成的结余资金,要及时清理盘活,统筹用于扶贫发展。按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2020年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不再安排建档立卡工作经费,区市财政部门要在“21305 扶贫”科目外安排必要的工作经费,满足建档立卡工作需要。

### 三、监督管理

(一)加快资金拨付进度。省级和市级资金下达后,各区市扶贫部门要抓紧会同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严格在30日时限内拨付下达资金,并及时录入扶贫开发信息系统,及时做好资金到账处理。各区市财政部门要按照规定要求,在区市扶贫部门提出资金安排意见后15日内拨付下达。

(二)规范扶贫资金使用。严格执行中央、省、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实行负面清单管理,工作经费、宣传费以及交通通讯费等不得列入专项扶贫资金支出。全面加强各类扶贫资金项目绩效管理,对扶贫项目资金的预算编制、执行、决算实施全过程绩效跟踪,未按照要求设定绩效目标的项目原则上不得纳入扶贫项目库,未进入项目库的项目原则上不得安排使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三)加强资金项目管理。按照加强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的工作要求,做好脱贫攻坚滚动项目库建设和年度动态调整,尽快编制2020年项目计划,做好具体项目前期准备,搞好与扶贫资金的对接,杜绝“资金等项目”问题发生。加强扶贫资金项目常态化监管,严格落实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两个一律”要求,对扶贫工程项目质量开展排查梳理,即时发现问题、即时整改落实。

(四)强化资金协同监管。完善由扶贫、财政、审计等部门参与、上下联动的监管体系,实施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管理,对各级资金投入、拨付、支出及使用情况实时监测,并定期进行通报,保障扶贫资金安全高效运行。加强与纪委监委机关联动联办,深化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整治,强力推进廉洁扶贫、阳光扶贫。

中央、省、市各级后续下达的2020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参照本文件规定执行。

附件:2020年省级提前下达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安排分配表

威海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威海市财政局



2020年3月20日



附件:

## 2020年省级提前下达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市级财政资金安排分配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区市	资金合计	省级提前批资金			市级资金					
		小计	扶贫特惠保险	雨露计划	小计	非重点村扶贫产业项目	小额信贷贴息和风险补偿	扶贫特惠保险	孝善养老	靓居工程
环翠区	43	2	2		41	26	10	5		
文登区 (含南海新区)	1883.65(含南海新区129.45)	86.65(含南海新区5.45)	79(含南海新区5)	7.65(含南海新区0.45)	1797(含南海新区124)	1128(含南海新区80)	348(含南海新区24)	174(含南海新区12)	118(含南海新区8)	29
荣成市	1897.95	94.95	87	7.95	1803	1117	356	178	119	33
乳山市	2084.15	75.15	70	5.15	2009	1332	352	176	118	31
高区	50	2	2		48	30	10	5	3	
经区	200.15	12.15	12	0.15	188	103	46	23	16	
临港区	436.1	22.1	20	2.1	414	264	78	39	26	7
合计	6595	295	272	23	6300	4000	1200	600	400	100





# 威海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威海市财政局文件

威扶贫组办字[2020]10号

## 威海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威海市财政局 关于加强即时帮扶人口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支持的 通知

各区市、国家级开发区、南海新区扶贫办、财政局：

为认真落实《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关于建立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根据《山东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健全防止返贫致贫动态监测和限时帮扶机制的通知》（鲁扶贫组发〔2020〕3号）和《山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山

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可能返贫致贫人员动态管理加强即时帮扶人口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支持的通知〉》要求,现就加强即时帮扶人口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支持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落实即时帮扶人口财政专项资金支持政策**

在全国扶贫开发系统中,对录入的存在致贫风险的一般农户,认定为即时帮扶人口。

即时帮扶人口按脱贫享受政策人口管理并享受同样的资金扶持政策。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可用于即时帮扶人口的扶贫特惠保险费补助;对符合“雨露计划”资助条件的,按每人每学期 1500 元标准给予补贴;对符合扶贫小额信贷发放条件的,可给予扶贫小额信贷资金支持,并给予全额贴息;对带动即时帮扶人口稳定就业、稳定劳务和稳定增收的扶贫龙头企业和其他经营主体,可视同带动脱贫享受政策人口,享受优惠利率贷款和财政贴息政策;对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经营困难的省级龙头企业,可根据带动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和即时帮扶人口成效等因素,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一次性生产补贴;对利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设置的保洁卫生、防疫消杀、巡查值守等疫情防控临时岗位以及利用扶贫项目收益开发的村内公益岗位、扶贫专岗等,可用于安置即时帮扶人口就业;对房屋破损但达不到危改造条件的,可以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实施“靓居工程”;对即时帮扶人口子女履行赡养义务,签订孝善养老协议的,可以发放“孝善养老”补助。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建设的扶贫产业项目收益、各级扶贫基金,

可以用于即时帮扶人口脱贫。

## 二、做好即时帮扶人口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安排

各区市扶贫部门要根据年度即时帮扶人口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政策落实情况,统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年度结余,提出资金需求,提交财政部门。财政部门要及时足额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确保即时帮扶人口政策及时落实到位,巩固脱贫成效和防止返贫。

## 三、加强即时帮扶人口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监管

区市和镇街扶贫部门要严格执行中央、省、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对即时帮扶人口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实行负面清单管理,工作经费、宣传费以及交通通讯费等不得列入专项扶贫资金支出。要把即时帮扶人口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纳入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管理,实施全过程绩效评价。及时做好即时帮扶人口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工作,按规定做好项目库信息录入工作。

威海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威海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威海市 财 政 局  
威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威海市医疗保障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威海监管分局

文件

威扶贫组办字〔2020〕3号

## 关于印发《威海市 2020 年度扶贫特惠保险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打赢脱贫攻坚战部署要求,更好地发挥保险的风险保障功能,切实减轻贫困群众医疗费用负担,确保全面高质量完成脱贫攻坚任务,根据《山东省 2020 年度扶贫特惠保



险实施方案》(鲁扶贫办字[2020]2号)文件要求,市扶贫办、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疗保障局、威海银保监分局联合制定了《威海市2020年度扶贫特惠保险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0年2月19日

# 威海市 2020 年度扶贫特惠保险实施方案

保险精准扶贫是金融扶贫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贫困群众防范和化解风险的重要手段。为更好发挥保险的风险保障功能,确保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视察山东、威海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部署要求,以 2020 年全面完成脱贫攻坚任务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切实提高贫困群众防范化解风险能力。

##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综合运用各级财政资金、社会捐赠资金等,拓宽保费来源渠道,构建“政府主导、政策支持、市场运作、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深入实施扶贫特惠保险。

(二)明确重点,精准帮扶。以全市继续享受脱贫攻坚政策和即时帮扶人口(以下简称贫困人口)为支持对象,量身定做保障水平高、保险费率低、理赔条件优的扶贫保险产品,对接保险需求,完善支持措施,努力做到对象精准、产品精准、措施精准、服务精准和成效精准。

(三)突出特惠,统筹实施。全市统一开展医疗商业补充保险

和意外伤害保险为主的“扶贫特惠保”。各区市可结合实际定向开发特惠保险产品,探索开展扶贫产业项目收入险和产值险、扶贫小额信贷保证保险等,努力构筑风险防范屏障。

(四)适度保障,注重协同。坚持适度风险保障和有限经济补偿,既要尽力而为,防止困难群众致贫返贫,又要量力而行,防止过度保障。坚持保障水平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充分发挥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机构减免、医疗救助、医疗商业补充保险、灾害民生综合保险等政策的协同互补作用,形成保障合力。

## 二、参保对象

对2019年底全市动态调整后享受脱贫攻坚政策和纳入即时帮扶人口实施医疗商业补充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

## 三、主要内容

市级统一确定医疗商业补充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保障内容、筹资标准和保障水平。每个险种保障周期为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一)医疗商业补充保险。2020年度每人保费标准为450元,对贫困人口合规的住院医疗费用,不设起付线。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机构减免、医疗救助等补偿后,医疗商业补充保险再给予补偿,确保个人累计负担合规住院医疗费用低于合规住院医疗总费用的10%。

合规医疗费用为符合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规定的药品目录、医疗保险诊疗目录、医疗服务设施项目范围及市医疗保障局确

定的其它合规医疗费用。

一个医疗年度内的每人医疗商业补充保险赔付封顶线为 60 万元。

严格控制贫困人口目录外医疗费用和目录内不合理个人自付费用,在保障贫困患者医疗安全的前提下,应选择基本医保目录内的安全有效、经济适宜的诊疗技术、药品和耗材等。各级卫生健康委要会同扶贫、财政、医疗保障等部门及保险承办机构,对定点医疗机构控制贫困人口目录外医疗费用和目录内不合理个人自付费用等情况定期进行督查,防止出现贫困人口过度医疗等问题。

(二)意外伤害保险。2020 年度每人保费标准为 8 元,主要保障贫困人口保险期内遭受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残疾和意外伤害医疗等。意外身故、意外残疾一级保障标准为 5 万元,意外残疾每低一级保障标准降低保险金额的 10%,最低保障标准为 5000 元;意外伤害医疗保障标准为合规医疗费用 100 元免赔额后按 80% 比例赔付,限额为 2 万元。

进一步完善扶贫特惠保险即时帮扶机制,对纳入动态即时帮扶人口,建立即时帮扶台账,自纳入之日起享受扶贫特惠保险政策,享受政策时间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四、资金支持**

2020 年省级扶贫特惠保险补贴资金 272 万元,市级安排预算资金 600 万元,用于补贴各区市开展扶贫特惠保险工作,其余所需资金由各区市负担。为充分发挥保险扶贫资金最大效益,每个保

障周期的保费实行差额动态化管理,各险种保费可调剂使用,2019年度扶贫特惠保险保费结余,结转到2020年度用于保费补贴。

## 五、管理服务

(一)承办机构。2018年,市级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政府采购方式确定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公司为承保机构,在承保机构无重大过错、违规前提下,为提高时间效用,2020年继续确定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公司为承保机构(以下简称保险承办机构)。

(二)合同签订。各区市要与选定的保险承办机构签订承办合同,明确双方责任、权利和义务。要结合本实施方案,在合同中明确目标任务和合作原则、实施范围和保险对象、保险种类和筹资标准、保障内容和保险金额、资金安排和使用管理、网点布局和服务流程、信息共享和信息安全、合作机制和合作期限、考核办法和监管措施、争议解决和违约责任等内容。医疗商业补充保险还应明确就医管理、费用审核、稽核调查、异地就医等工作分工以及对承办方承诺事项的考核办法、对违约情形的处罚措施等。要严格信息管理,在合同中明确约定信息保密责任,不得将贫困人口的信息用于扶贫特惠保险以外的其他用途。

(三)投保理赔。各区市扶贫办将2020年度贫困人口名单、身份证号码及家庭住址等信息提供给保险承办机构。各区市财政局依据扶贫办提供的贫困人口名单及资金所需,划拨所需资金至保险承办机构指定账户。保险承办机构汇集资金后,按照区市扶

贫办提供的名单信息,出具保单,制作《扶贫特惠保险精准投保手册》,由区市扶贫办组织发放,并将投保信息告知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可通过保险机构客服电话、保险服务网点工作人员、保险机构柜面服务等方式进行报案,保险机构要及时查勘、理赔。

(四)优化服务。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主动搞好衔接和协作,为贫困人口提供更加高效、便捷、优质的服务。保险承办机构要完善保险精准扶贫基础服务体系,接受报案的主体延伸到农村网点,依靠村级组织,设立和培训吸收一批村级服务网点及人员,实现保险服务零距离;要优化保险业务流程,建立快速响应机制和理赔绿色通道,指定专人负责,开通专项理赔服务,确保保险赔款及时足额到位。

各区市要用好贫困人口医疗保障信息化即时结算服务平台,落实好先诊疗后付费等各项特惠政策,实现保障对象出院时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居民大病保险、医疗机构减免、医疗救助、医疗商业补充保险等各项医疗保障“一站式”信息交换和即时结算,为贫困群众就医提供便利。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定点医疗机构和保险承办机构要相互配合,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共同做好相关服务工作。

##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扶贫部门应发挥牵头协调作用,采取召开联席会议等方式,总结交流情况,解决有关问题,形成各部门单位各负其责、共同推进的工作联动机制,做到沟通主动、政策

互动、工作联动。

(二)明确职责分工。扶贫部门要发挥好统筹协调服务作用;财政部门要根据保障对象数量和各险种筹资标准,及时安排并划拨资金;医疗保障部门要协调做好贫困人口医疗保障“一站式”即时结算服务平台运行和维护以及医疗救助衔接和补偿等工作,并及时将保障对象的必要信息提供给商业保险机构和定点医疗机构,配合做好医疗商业补充保险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的衔接工作;卫生健康部门要加强对定点医疗机构的管理和监督,合理控制医疗费用,确保定点医疗机构提供优质医疗服务并落实相关政策要求;银保监部门要加强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损害贫困群众合法权益等问题进行严肃查处;保险承办机构要强化扶贫特惠保险的主体责任,集中优势资源实行重点倾斜,科学设计绩效考核指标,将扶贫特惠保险与其他商业险种实行差异化考核。

(三)做好宣传培训。各区市和保险承办机构要因地制宜,采取科学合理的方式宣传政策。对有一定文化基础、头脑清楚、有自理能力的保障对象,可将投保手册发给本人,并向其宣讲政策;对年龄大、文化水平低、沟通理解能力差甚至没有自理能力的保障对象,要发挥乡镇扶贫干部和村干部、帮扶责任人、签约医生的作用,指定专人提供“一对一”服务并代管投保手册。要通过强化相关业务培训和宣传典型保险案例,增强保险从业人员扶贫意识和基层干部、贫困群众的保险意识,提升服务贫困群众的能力

和水平。各区市要及时梳理总结扶贫特惠保险的典型经验和工作成效,加强宣传推介和经验交流,全面营造合力助推脱贫攻坚的良好舆论氛围。

(四)加强监督管理。扶贫特惠保险实施情况纳入省、市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各区市要加强对扶贫特惠保险的监督管理,对保险资金实行全程监督,定期对投保理赔等情况进行调度检查。保险承办机构要设立资金专户,各险种保费补贴要专款专用,实行专账管理、独立核算,确保资金安全,保证偿付能力。对违反规定骗取、截留、挤占、挪用资金以及骗保等行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